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 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 年 第 6 期

(总第 596 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自治区

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宁党办〔2018〕11 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贫困县党委

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宁党办〔2018〕12 号)..... (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

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21 号)..... (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18〕24 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宁政办发〔2018〕33号) .....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8〕26号) ..... (15)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验收细则》的通知

(宁食药监规发〔2018〕2号) ..... (15)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送戏下乡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3号) ..... (37)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8年2月) ..... (39)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8年1—2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4)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7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 考核结果的通报

宁党办〔2018〕1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2017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大力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全区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近期，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认真对照考核方案，对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机关单位2017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同意，现通报如下：

## 一、考核结果等次（以考核分组和得分高低排序）

### （一）地级市

优秀等次（2个）：吴忠市、银川市

良好等次（3个）：固原市、中卫市、石嘴山市

### （二）县（市、区）

优秀等次（7个）：大武口区、兴庆区，青铜峡市、平罗县、盐池县、彭阳县、同心县

良好等次（10个）：利通区、金凤区、沙坡头区，贺兰县、灵武市、中宁县，原州区、隆德县、泾源县、红寺堡区

一般等次（5个）：西夏区、惠农区，永宁县，西吉县、海原县

### （三）自治区党委机关

优秀等次（9个）：组织部、党委办公厅、纪委，总工会、科协、团委，党校（行政学院）、老干部局、宁夏日报报业集团

良好等次（14个）：宣传部、统战部、政法

委、编办，妇联、工商联、残联、法学会、侨联、文联，防范办、社会主义学院、党史研究室、保密局

一般等次（6个）：政研室、巡视办，红十字会、社科联，台办、档案局

### （四）自治区政府机关

优秀等次（17个）：政府办公厅、地税局、金融工作局、法制办，水利厅、农牧厅，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化厅，工商局、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监局，国土资源厅、规划办，公安厅，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良好等次（28个）：审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物价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扶贫办（移民局）、粮食局、林业厅，教育厅、科技厅、社科院，旅游发展委、博览局、食品药监局、外事办，民委（宗教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地质局、交通运输厅，民政厅、司法厅、监狱管理局，政府驻上海办事处、驻福建办事处、驻广东办事处

一般等次（11个）：信访局、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信建办，农科院、供销社，广播电视台、文史馆，质监局，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厅、人防办

### （五）自治区人大机关

优秀等次（3个）：法制工作委员会、人大办公厅、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良好等次（4个）：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一般等次（2个）：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

委员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

(六) 自治区政协机关

优秀等次(3个): 政协办公厅、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

良好等次(4个):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一般等次(2个):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七) 自治区高级法院机关

优秀等次(8个): 行政审判庭、执行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二庭, 组织宣传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研究室、机关党委

良好等次(14个): 审判监督庭、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执行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 办公室、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干部处、信息技术处、司法警察总队、监察室、宁夏法官进修学院、司法技术处

一般等次(4个): 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一庭, 审判管理办公室、离退休干部服务处

(八) 自治区检察院机关

优秀等次(6个): 政治部干部处、案件管理办公室、公诉一处、监察处、检察技术处、机关党委

良好等次(13个): 计划财务装备处、办公室、民事行政检察处、侦查监督处、反渎职侵权局、政治部宣传处、控告申诉检察处、公诉二处、刑事执行检察局、法警总队、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处、反贪污贿赂局

一般等次(4个): 法律政策研究室、政治部干部教育

培训处、职务犯罪预防处、离退休干部服务处  
各市、县(区)法院、检察院由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组织考核, 按等次比例规定确定考核结果并印发通报。

(九) 工业园区

1. 产值50亿元以上园区

优秀等次(5个):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忠太阳山工业园区、中卫工业园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

良好等次(8个):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忠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嘉宝工业园

区、盐池工业园区、中宁工业园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贺兰工业园区

一般等次(2个): 永宁工业园区、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

2. 产值50亿元以下园区

优秀等次(3个): 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试验区、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寺堡工业园区

良好等次(7个): 西吉吉德慈善产业园、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彭阳工业园区、同心羊绒产业园区、隆德六盘山工业园区、固原清水河工业园区、泾源轻工产业园

一般等次(2个): 金凤工业集中区、海兴开发区

## 二、考核奖励

### (一) 集体奖金

1. 地级市优秀等次1000万元, 良好等次700万元。

2. 县(市、区)优秀等次300万元, 良好等次200万元, 一般等次150万元。

3.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000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忠太阳山工业园区各1500万元, 中卫工业园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各1000万元。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试验区1200万元, 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寺堡工业园区各800万元, 西吉吉德慈善产业园、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彭阳工业园区各400万元。奖金全部用于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

4. 2017年石嘴山市荣获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给予特别奖奖金1000万元。

### (二) 个人奖金

1. 区直机关单位个人奖金设4个档次, 各档次差距不低于20%。自治区政府研究室个人奖金参照优秀等次单位标准发放, 区直机关工委和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个人奖金参照良好等次单位标准发放。各民主党派区委机关、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个人奖金参照良好等次单位标准发放。

2. 市、县(区)个人奖金。市、县(区)四套班子成员效能奖根据考核方案规定执行, 具



体根据考核等次参照区直机关个人奖金标准计发。市、县（区）机关（单位）工作

人员的效能奖由各市、县（区）确定发放标准。

3.工业园区管委会个人奖金。由属地市、县（区）按考核等次确定发放标准。宁东管委会个人奖金参照区直机关个人奖励等次标准执行。

4.市、县（区）法院、检察院个人奖金。市、县（区）法院、检察院个人奖金执行区直机关标准，由自治区统发。

### 三、对考核排名靠后单位的整改要求

（一）考核排名后15%的区直部门（单位）和县（市、区），要于3月中旬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考核结果，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研究整改措施，并于会后向自治区党委提交书面报告。会前，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约谈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自治区分管领导同志约谈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排名后15%的自

治区人大、政协、高级法院、检察院所属部门（单位），要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各自机关分管领导、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及考核牵头部门负责人参加，并于会后向各自机关党组提交书面报告。以上约谈和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由各考核牵头单位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从2015年起连续3年效能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单位，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联合调查，提出整改意见。

（三）考核排名靠后单位要正确看待考核结果，举一反三，查找不足，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整改落实，努力迎头赶上，推动各项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4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7年贫困县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宁党办〔2018〕1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2017年以来，全区各贫困县（区）党委、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扎实推进脱贫致富战略，全区有19.3万贫困人口脱贫，302个贫困村脱贫出列，盐池县具备脱贫摘帽条件。特别是全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现场会在我区

召开，推广了宁夏经验和做法，我区脱贫攻坚工作得到中央有关领导同志批示肯定。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要求，结合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成效交叉考核、第三方评估等反馈意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贫困县（区）2017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赋分，确定了考核等次，并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 一、优秀等次：盐池县、隆德县、彭阳县。
- 二、良好等次：原州区、西吉县、泾源

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

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每县奖励500万元；对评定为良好等次的，每县（区）奖励300万元。以上奖励作为“以奖代补”资金全部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建设。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目标是：实现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3个贫困县摘帽，140个贫困村脱贫出列，10万人脱贫。各贫困县

（区）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切实提高脱贫质量，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振奋精神、实干扶贫，全面完成2018年脱贫攻坚任务，向党中央和全区人民交上合格答卷。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2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我区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

意见》（中办发〔2017〕3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围绕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示范带动、分类指导、规范建设的原则，按照多元化、多路径、多模式、多形式的经营发展模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加快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我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二) 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区家庭农场发展到30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6500家，农业企业发展到3000家，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发展到2000家，辐射带动65%以上的农户；新培育自治区（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120家、示范合作社120家、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0家；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土地面积占承包地总面积的70%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基本实现农业生产组织化、服务社会化和技术标准，土地集约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

## 二、大力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 积极培育现代职业农民。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立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培育体系，重点面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农业技术、经营能力等技能培养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职业农民队伍。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以及农业科技人员从事农业生产。积极吸引退伍复员军人、外出务工农民、个体工商户、农村经纪人等返乡从事农业开发，转型成为职业农民。

(二) 大力培育农户家庭农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种养大户和农户家庭申请认定登记，成立农户家庭农场。引导农村耕地向农户家庭

农场流转，鼓励土地、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向农户家庭农场集中。加强对农户家庭农场的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建立农户家庭农场档案和数据库，鼓励农户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开展农户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和评星定级。建立家庭农场备案联系服务制度，鼓励有一定规模的种养大户转型升级为农户家庭农场。引导农户家庭农场加强晾晒场、仓储烘干、农机库棚、圈舍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壮大农场实力。

(三) 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引导从事农林牧渔产业生产、销售和服務的农牧民组建合作社，鼓励合作社聘用能人经营管理合作社，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和大学生村官领办合作社。引导农民合作社按照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有制度、有产业、有品牌、有人才的要求，深入开展服务成员好、经营效益好、利益分配好、民主管理好、示范带动好为主要内容的“五好”示范合作社创建，加强运行动态监测，消除“僵尸社”。强化合作社生产、加工、销售紧密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民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跨区域、跨产业合作与联营组建联合社，引导土地股份合作社、社区股份合作社、劳务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相互融合发展。鼓励农户以土（林）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股份合作社，以“民房”入股开展“民宿合作社”试点，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增加社员收入。

(四)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产业领军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提升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科技型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加大技术改造，积极发展营养方便实惠的多元主食产品，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龙头企业申

请注册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农产品交易公共信息平台、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连锁店、直营店、配送中心和电子商务，大力开拓农产品外销市场。引导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农资供应、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等环节紧密连接，形成农业全产业链，增强企业带动农民的能力。

（五）引导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原则，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农机作业、农田灌溉、农资供应、统防统治、粮食烘干、粮食银行、绿色农业生产等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积极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促进农业服务规模化。积极探索“政府花钱买服务”的有效实现形式，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以奖代补、招标投标等方式，引导生产性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科技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动物疫病防治、残膜回收、病死动物收集、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公益性服务项目。积极引导和鼓励农业科研院所开展农业科技外包、生产全程托管等新型农业服务业态，促进农科教、产学研结合，提升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

（六）强化利益联结机制。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形式，鼓励发展家庭农场联盟（协会）、合作社联合社、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盟（协会），推广合同制、合作制、股份制等联结模式，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共享收益。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带动农户建设标准化种养基地。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方式，建立紧密企农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通过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方式，开展跨区域、跨产业的联合与合作，实现各类主

体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聚发展，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建设，促进农业专业化布局、规模化生产。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休闲农场”“农家乐”等，不断拓展农业附加值空间，增加农民收入。

### 三、落实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政策

（一）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发挥市县资金整合作用，重点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基地建设、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品牌培育、市场开拓、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等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加大支持力度，增强补贴政策的针对性。创新财政支农方式，积极采用直接补贴、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引导基金、实物租赁、农业保险等扶持政策，优先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致富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意见》（宁政发〔2016〕27号）等政策要求，优先将扶持资金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允许将财政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让农户共享发展收益。鼓励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相关财政支农资金和项目审批、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认真落实用地用电用水及税收减免政策。认真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对龙头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从事农业机耕、农田灌溉服务、病虫害防治、家畜家禽繁育和疾病防治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家庭农



场销售自有农产品、农民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家庭农场从事农业所得，依据现行税法规定，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税务、质监、环境保护等部门在办理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环评审批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设立或变更登记、税务登记、项目环评审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落实金融信贷政策。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估，积极开发适合其特点的金融产品，稳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卡业务，推行“一次授信、余额控制、随用随贷、周转使用”信贷模式。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大型农用生产设施设备、林权、土地经营权等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土地预期收益、订单仓单、可转让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质押贷款。鼓励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稳步扩大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部信用合作试点。建立新型经营主体名录制度，为银行搭建起规范的经营主体信息平台。完善全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持续通过资本金注入、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贴息和奖励等机制，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理赔标准。探索开展天气指数保险、“保险+期货”、支农融资贷款保证保险等商业性保险，推广蔬菜价格保险试点；创新“基本险+附加险”产品，逐步从现有的保直接物化成本提高至实际价值（物化成本+人工成本+土地成本）的70%以上。

（四）鼓励拓展营销市场。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建设宁夏特色农产品外销窗口，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在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冷链设施和田头市场，按照建设成本的25%给予补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按销售额的2%给予以奖代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支持宁夏大米、宁夏枸杞、盐池滩羊、固原黄牛、

六盘山冷凉蔬菜、西吉马铃薯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等区域公用品牌整体品牌形象设计和宣传，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申请注册商标。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入社工程，建立农业信息监测分析预警体系，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效的市场信息服务。

（五）支持人才培养和引进。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整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三年内对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轮训一遍。依托农业院校定向委托形式，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和学历教育，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骨干人员参加农业职业教育和学历教育。支持建立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经理人经营管理研讨培训长效机制，每年对200名示范合作社和星级家庭农场负责人及农业企业经理人开展系统培训。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列入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服务岗位的拓展范围。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到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任职兼职，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

#### 四、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乡村振兴的大事、要事来抓。自治区建立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农牧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工商局、地税局、质监局、金融局和宁夏国税局等为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协作配合，共同研究和协调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另行文）。各市、县（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沟通，抓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措施，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培育和扶持力度。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自治

区农牧厅要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研究、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主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技术、信息等服务；财政、税务、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质监、金融等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将落实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建立科学的政策绩效评估监督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督促整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三）搞好服务指导。要加强调查研究，及

时掌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宣传政策，搞好服务，促其健康发展。完善家庭农场认定办法，落实农民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开展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强化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基础，确保责任和人员落到实处。鼓励采取安排专兼职人员、招收大学生村官、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等多种途径，充实基层特别是乡镇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力量，保障必要工作条件，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机制。坚决杜绝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行为，切实维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工作领导 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18〕2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禁毒工作，进一步落实禁毒工作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

的意见》（中发〔2014〕6号）、《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厅字〔2018〕4号）、国家禁毒委员会印发的《禁毒工作责任制》（禁毒委

发〔2014〕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禁毒工作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坚持责任与职能相适应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禁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禁毒工作负总责。各级党委、政府分管禁毒工作的领导是禁毒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具体负责禁毒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地区禁毒工作负主要责任。

各级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是本部门、本单位禁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禁毒委员会委员是本部门、本单位禁毒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各级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是企业、本单位禁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企事业单位分管禁毒工作的领导是企业、本单位禁毒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第五条** 禁毒工作责任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追究:

- (一) 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 (二) 约谈;
- (三) 取消评先受奖资格;
- (四) 不得提拔和交流重用;
- (五)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 (六)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一) 未将禁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文明创建、平安创建内容的;

(二) 未建立覆盖本地禁毒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乡(镇、街道)的绩效考核体系、未落实考核奖惩的;

(三) 未落实各级禁毒办专职副主任、禁毒办工作人员、禁毒民警配备标准的;

(四) 未按标准将本级禁毒经费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落实专款专用和逐年增长机制的;

(五) 未按标准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机构

或未按比例配备社区禁毒专干的;

(六) 未按要求建立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并配备医务人员的;

(七) 未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督学范畴,未实现校园毒品预防教育教学计划、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落实的;

(八) 未按要求在广场、居民小区等相关场所建立禁毒宣传固定设施,未有效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禁毒宣传的;

(九) 本地新增吸毒人员年增幅超过10%的;

(十) 未完成“大收戒”和缉毒执法工作任务的;

(十一) 未完成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安排部署的其他重点工作任务的。

**第七条** 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禁毒工作职责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一) 未将禁毒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的;

(二) 未明确负责禁毒工作的部门和人员,落实必要经费的;

(三) 未按要求完成禁毒工作任务的;

(四) 主管禁毒工作领域发生重大问题或本单位新滋生涉毒人员,对禁毒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第八条** 各地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约谈相关责任人:

(一) 被国家禁毒委员会列为重点通报地区的;

(二) 被自治区禁毒委员会通报批评后工作仍无改观的;

(三) 地市禁毒工作年度综合考评排名末位的;

(四) 县(市、区)禁毒工作年度综合考评排名后三位的;

(五) 因禁毒工作不力,造成毒品问题蔓延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文明创建、平安创建等全国性及地区性评比的资格;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原则上不得评先受奖、提拔和交流重用;在该地区、企业、单位担任相应职务1年以上(含1



年)的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因不重视禁毒工作、履职不力导致毒情蔓延、禁毒工作严重滞后、吸毒人员滋生过快的,直接追究行政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被国家禁毒委员会列为重点整治的地区;

(二)被自治区禁毒委员会约谈后工作仍无改观的;

(三)被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列为重点整治的地区未完成

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市县目标任务的;

(四)被命名的禁毒示范城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社区戒毒康复示范单位(点)在抽验复核中不达标,被取消示范称号的;

(五)未落实毒品预防教育措施导致在校学生涉毒的;

(六)吸毒人员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低于75%、强戒出所未满三年管控率低于60%或戒断率低于15%的;

(七)3年内外流吸贩毒人员增速超过30%的;

(八)本地新增吸毒人员年增幅超过20%的;

(九)因禁毒工作不力,造成本企业、本单位新涉毒人员滋生,本地区毒品问题泛滥或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禁毒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虚报重要禁毒指标数据,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被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列为重点整治的地区,在延长期限内仍未完成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市县目标任务的;

(三)被国家禁毒委员会列为重点整治的地区,因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责任不落实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整治目标任务的。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采取的追究措施,按以下程序决定:

(一)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和约谈的,由负责考核的禁毒委员会决定;

(二)取消评先受奖资格的,由负责考核的禁毒委员会与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三)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不得提拔和交流重用的,由负责考核的禁毒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同级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四)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处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负责考核的禁毒委员会提出建议报责任追究决定机关按程序进行处理;

(五)各市、县(区)对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的情况,应当及时报送自治区禁毒委员会。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予以采纳。

依照本办法规定受到追究的责任人不服追究决定的,可以自接到有关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作出决定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30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申诉期间,不停止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同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自治区禁毒委员会负责对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禁毒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各市、县(区)禁毒委员会负责对各市、县(区)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禁毒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禁毒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3月24日印发的《自治区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办法》(宁党办〔2014〕21号)同时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 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交由自治区政府系统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212件、政协提案556件。为做好2018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建议提案是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赋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履行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是畅通民主渠道、反映人民意见建议的重要手段，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办理和落实好建议提案，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重要职责。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期间，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聚焦改革发展主题，积极通过建议提案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建议提案。这些建议提案，凝结着社会各界对我区经济社会改革的认真思考和真知灼见，体现了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和美好愿景。各承办单位要切实统一思想，全面提高认识，自觉增强责任感

和使命感，以改革创新精神和法治理念，把受领、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接受人民监督、回应人民呼声的重要渠道，作为实现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法治化的有效途径，认真负责地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各项工作，让办理工作成为政府转作风、办实事、解难题的过程，努力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规范办理运行程序

（一）及时受领分办。各承办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登陆宁夏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系统（<http://222.75.160.125/nxyajyta/login.aspx>），及时受领办理任务。自治区政府系统全部建议提案，已由自治区政府督查室会同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按各承办单位职责进行了集中分配，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作了复核复审。本通知下发后，确定的主、协办单位，原则上不再调整。

（二）严格答复期限。统一交办的建议提案，要在2018年8月31日前办复；临时交办的建议提案，要在收到之日起3个月内办复。建议提案由主、协办单位共同承办的，协办单位在2018年6月30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建议提案由多个承办单位分别负责办理的，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对一些难度大、不能按期办复的建议提案，应在办理期限内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在2018年9月底前办复。各承办单位（含主、协办单位）办复情况同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规范答复格式。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行文，直奔主题，实实在在，避免空洞的“官样文章”。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

解决及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办理复文(含协办意见)是否公开,均应在复文首页上标注清楚。对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严肃对待,对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30天内重新办复。承办单位向代表委员寄送复文时,要一并寄送征询意见表,代表委员填写征询意见表后,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统一汇总。

(四)做好工作总结。办理建议提案10件以上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结后要及时对办理工作进行总结,并于2018年9月10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办理工作总结应包括:本单位承办建议提案的特点,建议提案集中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本单位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领导批示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建议提案所提建议被采纳落实情况及典型案例。各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的好做法和典型案例将在自治区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系统宣传交流。

### 三、全面提高办理质量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单位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工作日程,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评。对承办工作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具体承办。主办件和协办件都要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列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明确办理要求和具体措施。要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层层细化责任落实,定期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汇报,一些重点问题专题研究解决,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二)强化沟通协作。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必经环节,主办单位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协办单位积极参与承办,注重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及时深入沟通交流。主、协办单位之间要及时通报进度情况,及时协商研究办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集体研究答复意

见。同时,在办理过程中要虚心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填写《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沟通联系卡》,由受访的代表委员签名或盖章,做到办理前沟通联系、办理中征求意见、办理后跟踪回访。

(三)注重办理实效。要加强对建议提案内容的分析研究,认真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解决建议提案反映的问题。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对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较强的问题,要以适当方式报送有关领导,或由相关机构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发挥建议提案的决策参考作用。同时,要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工作,加大新闻媒体宣传,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监督,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继续把建议提案办理纳入政府系统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采取重点抽查、专门督办、重点督办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落实,对主、协办单位责任落实情况同一标准考核,推动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有效落实。对代表委员反馈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及时反馈承办部门限期重新办理,并做好二次督办;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提案,转入下一年度滚动办理。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台账和销号制度,逐月检查建议提案办理进度,重点问题办理要跟踪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 附件:1.自治区政府系统2018年建议提案交办表(略)
- 2.建议提案答复的函(格式)(略)
- 3.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略)
- 4.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略)
- 5.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 6.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8〕26号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宁夏消防总队：

2017年全区冬春火灾防控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对10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了挂牌督办并限期整改。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隐患单位高度重视，制定方案，明确时限，落实责任，扎实整改，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10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已全部完成整改，经当地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公安消防机构复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宁夏伊顺园农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达诺木业有限公司、平罗县东方时尚欢唱会所、宁夏

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利通区海悦商务宾馆、青铜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宁夏泾源县世纪购物中心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天狼希尔诺制衣有限公司、中卫市日月宾馆、中卫市万瑞大酒店等10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予以销案摘牌。

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监管，督促摘牌单位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巩固整改成果，严防出现新问题、产生新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验收细则》的通知

宁食药监规发〔2018〕2号

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验收标准》（宁食药监〔2015〕200号）（以下简称《验收标准》）自2015年实施以来，统一指导基层市县局开展医

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现场核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提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检查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落实国家“放管服”相关工作要求，给企业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我区医疗器械流通产业发展，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

《验收标准》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验收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验收标准》同时

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验收细则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1	总则 *0401	企业应当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	查看相关记录、材料,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是否存在虚假材料申报等行为。
2	050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	查看企业相关制度文件或职责权限文件,确认文件内容是否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的主要负责人;查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履行职责的相关记录(如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文件、任命文件签发,资源配置批准,重大事项决定等),确认其是否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工作。
3	职责与制度 050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确保企业按照本规范要求经营医疗器械。	查看企业质量组织机构图及所有部门职能、人员职责管理文件;与员工名册对照,确认企业部门、岗位、人员配置是否与实际一致; 检查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工作条件(如办公室、办公桌、电话、计算机、网络环境、传真机、档案柜等)配置是否满足有效履行质量管理职责需要。
4	*0601	企业质量负责人负责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应当独立履行职责,在企业内部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具有裁决权,承担相应的质量管理责任。	查看企业质量负责人任命文件和职责权限文件,确认文件是否明确规定质量负责人具有质量管理裁决权并承担相应的质量管理责任;重点查看质量负责人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履行职责的相关记录(如退货管理、不合格医疗器械管理、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等),确认其是否有效独立履行职责。
5	*0701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组织制订质量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制度的执行,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和持续改进;	查看质量管理体系,看制度起草、审核、制定是否为质量管理机构,看制度执行、检查是否有质量管理机构主导。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6	0702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履行负责收集与医疗器械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动态管理;	查看制度。看相关法律、法规收集情况。
7	0703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督促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执行医疗器械的法规规章及本规范;	查看制度。询问质量管理人员,看企业是否有违法行为。
8	0704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履行负责对医疗器械供货者、产品、购货者资质的审核;	查看制度及相关记录,看供货方档案是否由质量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9	0705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履行负责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确认,对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	查看制度,看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确认。无不合格医疗器械看相关记录。
10	0706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履行负责医疗器械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查看制度,看相关记录,现场提问。有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看处理过程。
11	0707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组织验证、校准相关设施设备;	查看制度,看验证、校准过程。
12	0708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组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收集与报告;	查看制度,看是否收集有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3	0709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履行负责医疗器械召回的管理;	查看制度,看是否有召回。
14	0710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组织对受托运输的承运方运输条件和质量保障能力的审核;	查看制度,看审核记录。
15	0711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组织或者协助开展质量管理培训;	查看制度,看培训计划、教案、签到、记录、档案等。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16	0712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其他应当由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履行的职责。	通过现场谈话等方式了解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对职责的熟悉程度,并有重点地抽查质量管理人员行使各种规定的质量管理职责。
17	职责与制度 *0801	<p>企业应当依据本规范建立覆盖医疗器械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保存相关记录或者档案,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的职责;</p> <p>(二)质量管理的规定;</p> <p>(三)采购、收货、验收的规定(包括采购记录、验收记录、随货同行单等);</p> <p>(四)供货者资格审核的规定(包括供货者及产品合法性审核的相关证明文件等);</p> <p>(五)库房贮存、出入库管理的规定(包括温度记录、入库记录、定期检查记录、出库记录等);</p> <p>(六)销售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包括销售人员授权书、购货者档案、销售记录等);</p> <p>(七)不合格医疗器械管理的规定(包括销毁记录等);</p> <p>(八)医疗器械退、换货的规定;</p> <p>(九)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规定(包括停止经营和通知记录等);</p> <p>(十)医疗器械召回规定(包括医疗器械召回记录等);</p> <p>(十一)设施设备维护及验证和校准的规定(包括设施设备相关记录和档案等);</p> <p>(十二)卫生和人员健康状况的规定(包括员工健康档案等);</p> <p>(十三)质量管理培训及考核的规定(包括培训记录等);</p> <p>(十四)医疗器械质量投诉、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的规定(包括质量投诉、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相应的记录及档案等)。</p>	查看制度、记录或者档案有无缺项,查看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文件,确认其内容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求;重点抽查涉及企业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如售后服务、资质审核等)和执行记录,确认企业是否实施上述质量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18	*0802	<p>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和第三类零售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购货者资格审核、医疗器械追溯溯源、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考核的规定。</p> <p>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于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p>	<p>查看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和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制定的购货者资格审核制度、医疗器械追溯溯源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考核规定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自查和年度报告制度;抽查企业实施记录,确认企业是否实施相关规定与制度。</p>
19	<p>职责与制度</p> <p>0901</p>	<p>企业应当根据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记录制度。</p>	<p>了解企业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重点查看企业质量管理记录和质量档案,其内容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适用内容:</p> <p>(一)首营企业/首营品种审核记录;</p> <p>(二)购进记录;</p> <p>(三)进货查验(包括采购、验收)记录;</p> <p>(四)在库养护、检查记录;</p> <p>(五)出库、运输、销售记录;</p> <p>(六)售后服务记录;</p> <p>(七)质量查询、投诉、抽查情况记录;</p> <p>(八)退货记录;(九)不合格品处置相关记录;</p> <p>(十)仓库(温、湿度等)等贮藏条件监控记录;</p> <p>(十一)运输冷链/保温监测记录;</p> <p>(十二)计量器具使用、检定记录;</p> <p>(十三)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报告记录;</p> <p>(十四)不良事件监测报告记录;</p> <p>(十五)医疗器械召回记录;</p> <p>(十六)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检查和考核记录等。</p> <p>重点查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企业的经营质量管理记录及质量档案,确认其内容至少包括质量管理记录表单和管理档案的建立、填写、保存、修改、批准等方面,记录内容应真实、完整、准确、有效。</p>
20	*0902	<p>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查看企业查验记录制度相关文件并根据企业经营品种分布情况抽查企业进货查验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购进和验收。</p>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21	*0903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查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有关销售记录制度相关文件;抽查企业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活动中的销售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22	0904	进货查验记录(包括采购记录、验收记录)和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抽查企业进货查验记录(包括采购记录、验收记录)和销售记录,确认企业记录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3	0905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其购进、贮存、销售等记录应当符合可追溯要求。	抽查企业在医疗器械批发经营活动中所经营产品的购进、贮存、销售等记录,确认各项记录是否符合可追溯要求,进、存、销的账目与货物是否平衡(相符)。
24	*0906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后2年;无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查看企业质量管理制度中是否明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后2年;无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抽查企业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相关档案是否按制度要求保存。
25	1001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所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知识,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企业负责人应有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职称。	采取现场询问、问卷调查或闭卷考试等方式了解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是否熟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所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知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查相关学历、职称证明,综合评价。
26	*100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可由监管部门/检查员核实或由企业承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27	*1101	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经营植入介入类或诊断试剂类产品及经营类别超过10个类别的应设立不少于3人的质量管理机构,其余可设专职质量管理员。	1.查企业质量组织机构图、职工名册、任命(或聘任)文件、劳动用工合同、工资手册、养老保险手册等。 2.查身份证明、学历和职称证书原件并与申报材料、实际情况核对。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28	*1102	1、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医疗器械、生物医学工程、机械、电子、医学、生物工程、化学、药学、护理学、康复、检验学、管理、法律、计算机等专业,下同)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应当具有3年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应当具有2年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查看企业员工名册、质量负责人劳动用工合同、简历、离职证明、学历或职称等证明文件,确认企业质量负责人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等资质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29	1201	企业应当设置或者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并符合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仓储、养护等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查看担任企业质量管理及经营等上述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简历、学历或者职称、职业资质证明文件和培训记录等,确认企业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相关专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是否符合上述适用要求,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配置是否与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相适应(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现场谈话、查看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记录等方式确认其在职在岗情况。
30	120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在职在岗。	看各项记录是否有质量管理人员痕迹,看各项记录签名是否为同一人。
31	1203	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质量管理人员中,应当有1人为主管检验师,或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检验相关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历。从事体外诊断试剂验收和售后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检验师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看学历证书、职称证原件,看简历;离职证明。
32	1204	从事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人员中,应当配备医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生产企业或者供应商培训的人员。	看学历证书,看培训证书原件。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33	*1205	<p>1、从事角膜接触镜、助听器等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人员中,应当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或者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角膜接触镜验光及定配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眼镜验光员和眼镜定配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从事助听器验配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助听器验配相关职业资格证书。</p> <p>2、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应在符合验配角膜塑形镜执业管理规定的医疗机构验配。</p>	看相关资格证书原件。
34	1301	<p>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售后服务条件,也可以约定由生产企业或者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售后服务人员应当经过生产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技术培训并取得企业售后服务上岗证。</p>	<p>查看企业员工名册、售后服务人员劳动用工合同、简历、学历或者职称、职业资质证明文件和(生产企业、代理商、专业培训机构等第三方)技术培训记录以及企业售后服务工作条件等,确认企业售后服务人员是否能胜任售后服务工作,评估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与工作条件是否与企业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相适应。</p> <p>若约定由生产企业或者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应查看相关售后服务协议,确认协议内容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p>
35	1401	<p>企业应当对质量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进行与其职责和工作内容相关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建立培训记录,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专业知识及技能、质量管理体系、职责及岗位操作规程等。</p>	<p>对照在册人员名单重点查看企业对质量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进行与其职责和工作内容相关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档案,档案中应包括相关的培训计划、培训、考核、上岗评估等记录,也可通过提问或闭卷考试,确认企业对质量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培训是否包括了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专业知识及技能、质量管理体系、职责及岗位操作规程等内容,培训是否按规定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p>
36	1501	<p>企业应当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质量管理、验收、库房管理等直接接触医疗器械岗位的人员,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患有传染性或精神性疾病者,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产品工作。</p>	<p>查看企业卫生和人员状况的相关规定,确认其内容是否明确质量管理、验收、库房管理等直接接触医疗器械岗位的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相应岗位特定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抽查质量管理、验收、库房管理等直接接触医疗器械岗位的人员体检报告或健康证明,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员工健康档案。</p>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37	*1601	<p>1、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经营场所和库房的面积应当满足经营要求。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经营场所应当整洁、卫生。</p> <p>2、新开办或者变更库房地址的企业其办公经营场所和库房应在一起;换证的企业原则上经营场所和库房应在一起。</p> <p>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第三方物流业务的库房地址与办公场所地址可以分开设置。</p> <p>4、药品零售企业兼营医疗器械的应设置医疗器械专区,并有明显标识。</p>	<p>1.查经营场所、仓库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租赁时间从申报材料时间起算不应少于1年),核实现场所处位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p> <p>2.查仓库类型、位置和面积是否符合要求。</p> <p>3.经营场所和库房是否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内。</p> <p>4.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是否整洁、卫生。</p>
38	设施与设备 *1701	<p>库房的选址、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贮存的要求,防止医疗器械的混淆、差错或者被污损,并具有符合医疗器械产品特性要求的贮存设施、设备。</p>	<p>查看企业库房平面布局图并实地检查库房选址、设计、布局及其库房贮存设施设备配置等情况,确认企业库房是否符合医疗器械贮存要求并能防止医疗器械的混淆、差错或被污损;企业库房贮存设施、设备的配置是否符合医疗器械产品特性要求。</p>
39	1801	<p>有下列经营行为之一的,企业可以不单独设立医疗器械库房:</p> <p>(一)单一门店零售企业的经营场所陈列条件能符合其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性能要求、经营场所能满足其经营规模及品种陈列需要的;</p> <p>(二)连锁零售门店经营医疗器械的;</p> <p>(三)全部委托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存储的;</p> <p>(四)专营医疗器械软件或者医用磁共振、医用X射线、医用高能射线、医用核素设备等大型医用设备的;</p> <p>(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不单独设立医疗器械库房的情形。</p>	<p>查看企业不单独设立医疗器械库房的理由是否符合规定。</p> <p>单一门店零售企业重点检查其经营场所陈列条件是否符合其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性能要求、经营场所是否能满足其经营规模及品种陈列需要;</p> <p>连锁零售经营医疗器械企业重点查看配送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p> <p>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重点查看受托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委托贮存、配送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p> <p>专营医疗器械软件或者医用磁共振、医用X射线、医用高能射线、医用核素设备等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重点查看其经营范围;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可以不单独设立医疗器械库房的情形,确认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40	1901	在库房贮存医疗器械,应当按质量状态采取控制措施,实行分区管理,包括待验区、合格品区、不合格品区、发货区等,并采用色标管理,设置待验区为黄色、合格品区和发货区为绿色,不合格品区为红色,退货区为黄色,不合格、退货产品应当单独存放。	现场重点检查企业库房分区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41	1902	医疗器械贮存作业区、辅助作业区应当与办公区和生活区分开一定距离或者有隔离措施。	现场重点检查企业经营场所、库房等功能分区是否符合要求。
42	2001	库房的条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库房内外环境整洁,无污染源; (二)库房内墙光洁,地面平整,房屋结构严密; (三)有防止室外装卸、搬运、接收、发运等作业受异常天气影响的措施; (四)库房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能够对无关人员进入实行可控管理。	现场重点检查企业库房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看是否有雨棚,雨棚大小是否符合。查看并询问如何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3	2101	库房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括: (一)医疗器械与地面之间有效隔离的设备,包括货架、托盘等; (二)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 (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 (四)包装物料的存放场所; (五)有特殊要求的医疗器械应配备的相应设施设备。 (六)符合安全防火要求的设施设备。	看相关设施。包括零货架、托盘、遮光窗帘、排风扇、除湿机、窗纱、挡鼠板、鼠夹等,电线有无私接乱拉。有无专门的物料存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是否与其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
44	*2201	库房温度、湿度应当符合所经营医疗器械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的要求。	检查企业库房温度、湿度设置范围,现场确认库房温度、湿度与其贮存的医疗器械说明书或标签标示的要求是否一致。
45	*2202	对有特殊温湿度贮存要求的医疗器械,应当配备有效调控及监测温湿度的设备或者仪器。	重点检查库房是否配备和使用能够有效监测与调控温度、湿度的仪器或设备。如:温湿度计、空调等。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46	*2301	<p>批发需要冷藏、冷冻贮存运输的医疗器械,应当配备以下设施设备:</p> <p>(一)与其经营规模和经营品种相适应的冷库;</p> <p>(二)用于冷库温度监测、显示、记录、调控、报警的设备;</p> <p>(三)能确保制冷设备正常运转的设施(如备用发电机组或者双回路供电系统);</p> <p>(四)企业应当根据相应的运输规模和运输环境要求配备冷藏车、保温车,或者冷藏箱、保温箱等设备;</p> <p>(五)对有特殊温度要求的医疗器械,应当配备符合其贮存要求的设施设备(如需要冷冻的产品应配备特殊冷藏设备)。</p>	<p>现场重点检查库房及其冷藏、冷冻贮存、运输设施设备配备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冷藏贮存设施设备能否正常使用,是否与经营规模相适应。</p>
47	设施与设备 *2401	<p>医疗器械零售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配备陈列货架和柜台。</p> <p>(二)相关证照悬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p> <p>(三)经营需要冷藏、冷冻的医疗器械,应当配备具有温度监测、显示的冷柜。</p> <p>(四)经营可拆零医疗器械,应当配备医疗器械拆零销售所需的工具、包装用品,拆零的医疗器械标签和说明书应当符合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看现场。</li> <li>2.查是否经营有需要冷藏、冷冻的医疗器械,如有是否有阴凉柜、冷藏柜、温湿度计等设施、设备。</li> <li>3.查是否经营有可拆零医疗器械,如有,是否有拆零专区,是否配备相关的拆零工具,拆零销售的医疗器械是否保留原说明书。</li> </ol>
48	*2501	<p>零售的医疗器械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按分类以及贮存要求分区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p> <p>(二)医疗器械的摆放应当整齐有序,避免阳光直射。</p> <p>(三)需要冷藏、冷冻的医疗器械放置在冷藏、冷冻设备中,应当对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p> <p>(四)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应当分开陈列,有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看现场是否按要求分区存放并设置相应的列表标签。</li> <li>2.查看营业场所是否有窗帘等避光设施。</li> <li>3.查看冷藏柜或冷冻设备内的温湿度记录是否如实记录。</li> <li>4.查看现场是否分开存放,是否有标识。</li> </ol>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49	2601	零售企业应当定期对零售陈列、存放的医疗器械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拆零医疗器械和近效期医疗器械。	查看企业对零售陈列、存放的医疗器械的检查记录,并重点抽查陈列、存放的拆零医疗器械和近效期医疗器械,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对陈列、存放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对陈列、存放的拆零和近效期医疗器械进行重点检查。
50	*2602	零售企业发现有质量疑问的医疗器械应当及时撤柜、停止销售,由质量管理人员确认和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查看零售企业对有质量疑问的医疗器械处置程序的相关文件及处置记录,确认企业是否在处置程序中规定了及时撤柜、停止销售,由质量管理人员确认和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等内容,企业是否按规定处置了有质量疑问的零售医疗器械。
51	2701	企业应当对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清洁和维护,并建立记录和档案。	查看企业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维护保养的相关规定并抽查实施相关规定的记录和档案,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对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清洁和维护,并建立记录和档案。
52	2801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温湿度监测设备等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并保存校准或者检定记录。	查看企业计量器具和计量设备的管理规定及校准或检定记录,重点抽查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和计量设备校准、检定证明及其使用、检定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温湿度监测设备等计量器具设备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并保存校准或检定记录。
53	2901	企业应当对冷库以及冷藏、保温等运输设施设备进行使用前验证、定期验证,并形成验证控制文件,包括验证方案、报告、评价和预防措施等,相关设施设备停用重新使用时应当进行验证。	查看企业冷库以及冷藏、保温等运输设施设备验证控制文件,相关验证报告及其相关质量管理制度修订、实施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范要求开展设施设备使用前验证、定期验证、停用重新使用前验证,验证控制文件是否包括验证方案、验证报告、评价和预防措施等必要部分,并根据验证结果及时修订了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SOP)。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54	*3001  设施与设备	<p>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具有以下功能:</p> <p>(一)具有实现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信息传输和数据共享的功能;</p> <p>(二)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票据生成、打印和管理功能;</p> <p>(三)具有记录医疗器械产品信息(名称、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和生产企业信息以及实现质量追溯跟踪的功能;</p> <p>(四)具有包括采购、收货、验收、贮存、检查、销售、出库、复核等各经营环节的质量控制功能,能对各经营环节进行判断、控制,确保各项质量控制功能的实时和有效;</p> <p>(五)具有供货者、购货者以及购销医疗器械的合法性、有效性审核控制功能;</p> <p>(六)具有对库存医疗器械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功能,有近效期预警及超过有效期自动锁定等功能,防止过期医疗器械销售。</p>	<p>检查企业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是否具备上述适用功能;抽查计算机数据并与相关记录、实际库存等比对,确认企业的信息管理系统各项功能真实、有效。</p>
55	*3101	<p>企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具备从事现代物流储运业务的条件;</p> <p>(二)具有与委托方实施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和实现产品经营全过程可追溯、可追踪管理的计算机信息平台和技术手段;</p> <p>(三)具有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电子监管的数据接口;</p> <p>(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要求。</p>	<p>现场检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企业是否具备从事现代物流储运业务的条件(包括经营场所、库房面积,库房设施设备配备、人员配备、运输车辆及其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温湿度等自动监控传输设备等);</p> <p>查看企业是否制定与受托储运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实施,抽查相关记录;</p> <p>检查企业是否具有与委托方实施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和实现产品经营全过程可追溯、可追踪管理的计算机信息平台和技术手段并确认是否具有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电子监管的数据接口。</p> <p>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受托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有更详细规定的,应确认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56	*3201	企业在采购前应当审核供货者的合法资格、所购入医疗器械的合法性并获取加盖供货者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复印件,包括: (一)营业执照;(二)医疗器械生产者经营的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四)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	重点抽查供货者、所购入医疗器械资质合法性的审核记录,确认相关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是否加盖供货者公章并符合上述要求。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制作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同样认可。
57	3202	如有必要,企业可以派员对供货者进行现场核查,对供货者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评价。企业发现供货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查看企业对供货者审核的规定,确认其内容是否明确了必要时企业应派员对供货者进行现场核查的相关内容;调阅企业已开展的对供货者进行现场核查及对供货者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的相关记录;如适用,调阅企业发现供货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时,向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相关记录。
58	3301	企业应当与供货者签署采购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企业、供货者、数量、单价、金额等。	抽查企业与供货者已经签署的采购合同或者协议,确认采购合同或者协议是否明确了以下内容: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企业、供货者、数量、单价、金额、生产经营范围等。
59	3401	企业应当在采购合同或者协议中,与供货者约定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以保证医疗器械售后的安全使用。	抽查企业与供货者已经签署的采购合同或者协议,确认采购合同或协议中是否与供货者约定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以保证医疗器械售后的安全使用。
60	*3501	企业在采购医疗器械时,应当建立采购记录。记录应当列明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供货者、购货日期等。	抽查企业采购记录,确认采购记录是否列明了以下内容: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供货者、购货日期等。
61	3601	企业收货人员在接收医疗器械时,应当核实运输方式及产品是否符合要求,并对照相关采购记录和随货同行单与到货的医疗器械进行核对。交货和收货双方应当对交运情况当场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应当立即报告质量负责人并拒收。	查看企业收货的相关规定是否包括上述内容;抽查收货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收货并保留相关记录。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62	3602	随货同行单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查随货同行单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随货同行单底根印章、编号、内容等是否与随货同行单一致。
63	3701	收货人员对符合收货要求的医疗器械,应当按品种特性要求放于相应待验区域,或者设置状态标示,并通知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需要冷藏、冷冻的医疗器械应当在冷库内待验。	查看企业收货规定是否包括上述要求;现场查看并抽查收货相关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收货并保留相关记录。
64	*3801	验收人员应当对医疗器械的外观、包装、标签以及合格证明文件等进行检查、核对,并做好验收记录。	查看企业验收规定是否符合要求;现场查看并抽查验收相关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货物验收并保留相关记录。
65	3802	验收记录应包括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或者失效期)、生产企业、供货者、到货数量、到货日期、验收合格数量、验收结果等内容。验收记录上应当标记验收人员姓名和验收日期。	重点查看企业验收规定是否符合要求;现场查看并抽查验收相关记录,确认企业验收记录信息是否准确、完整。
66	3803	验收不合格的还应当注明不合格事项及处置措施。	查看企业验收规定是否包括了“验收不合格的还应当注明不合格事项及处置措施”的内容;抽查验收不合格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对验收不合格进行了处置并保留了相关记录,记录信息是否准确、完整。
67	*3901	对需要冷藏、冷冻的医疗器械进行验收时,应当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到货温度等质量控制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不符合温度要求的应当拒收。	查看企业冷链管理规定是否包括上述要求;抽查企业冷链管理相关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展冷链管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68	4001	企业委托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收货和验收时,委托方应当承担质量管理责任。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协议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查看委托企业的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包括上述要求;抽查已签订的委托贮存、配送服务协议及其相关记录,确认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是否按规定实施。
69	4101	企业应当建立入库记录,验收合格的医疗器械应当及时入库登记。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注明不合格事项,并放置在不合格品区,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退货、销毁等处置措施。	查看企业库房贮存、出入库管理及不合格医疗器械管理的规定是否包括上述要求;抽查入库、验收记录及不合格产品处置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实施入库、验收和不合格品处置;现场检查库房是否建立了不合格品区,不合格品是否按规定放置。
70	4201	按说明书或者包装标示的贮存要求贮存医疗器械;	抽品种看条件。
71	4202	贮存医疗器械应当按照要求采取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防火等措施;	查看库存品种,看是否符合。
72	4203	搬运和堆垛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包装标示要求规范操作,堆垛高度符合包装图示要求,避免损坏医疗器械包装;	查看库存品种,看是否符合。
73	4204	按照医疗器械的贮存要求分库(区)、分类存放,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应当分开存放;	查看库存品种,看是否符合。
74	4205	医疗器械应当按规格、批号分开存放,医疗器械与库房地面、内墙、顶、灯、温度调控设备及管道等设施间保留有足够空隙;一般离地 $\geq 10\text{CM}$ ,离内墙、顶、灯、温度调控设备及管道 $\geq 30\text{CM}$ 。	查看库存品种,看是否符合。
75	4206	贮存医疗器械的货架、托盘等设施应当保持清洁,无破损。	查看库存品种,看是否符合。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76	4207	非作业区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贮存作业区,贮存作业区内的工作人员不得有影响医疗器械质量的行为;	看现场,看有无预防措施。
77	4208	医疗器械贮存作业区内不得存放与贮存管理无关的物品。	查看现场
78	4301	从事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其自营医疗器械应当与受托的医疗器械分开存放。	从事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重点检查其库房,确认其自营医疗器械是否与委托的医疗器械分开存放;货位分配由计算机系统管理的,应可通过系统进行分开。
79	4401	企业应当根据库房条件、外部环境、医疗器械有效期要求等对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建立检查记录。 内容包括:检查并改善贮存与作业流程;	查看制度规定,抽查库房贮存医疗器械检查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对库房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保留相关记录。
80	4402	检查并改善贮存条件、防护措施、卫生环境;	查看制度规定,一般应为三个月。
81	4403	每天上、下午不少于2次对库房温湿度进行监测记录;	看温湿度记录
82	4404	对库存医疗器械的外观、包装、有效期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	查看制度规定,一般应为三个月。
83	4405	对冷库温度自动报警装置进行检查、保养。	查看制度规定,一般应为三个月。
84	*4501	企业应当对库存医疗器械有效期进行跟踪和控制,采取近效期预警,超过有效期的医疗器械,应当禁止销售,放置在不合格品区,然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并保存相关记录。	查看企业医疗器械效期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包括上述要求并覆盖退货、销毁、报废等过程;抽查企业效期管理及超过有效期医疗器械处置相关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对库存医疗器械效期进行有效管理并对超过有效期医疗器械按规定及时处置。
85	4601	企业应当对库存医疗器械定期进行盘点,做到账、货相符。	查看企业库房贮存医疗器械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包括定期进行盘点,做到账、货相符的要求;抽查企业盘点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频率与要求进行盘点。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86	4701	企业对其办事机构或者销售人员以本企业名义从事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企业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应当提供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	查看企业员工名册,确认企业办事机构或者销售人员名单;抽查医疗器械销售人员授权书,确认销售授权书是否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并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销售人员授权书是否保留底根并加盖本企业公章,销售人员授权书底根是否按要求存档保存。
87	*4702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医疗器械批发销售给合法的购货者,销售前应当对购货者的证明文件、经营范围进行核实,建立购货者档案,保证医疗器械销售流向真实、合法。	检查企业购货者对首营企业的管理规定,检查其许可资质及证明文件;抽查企业购货者档案及销售记录,确认企业能否保证医疗器械销售流向真实合法。
88	销售、出库与运输 *4801	从事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销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数量、单价、金额;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有效期、销售日期; (三)生产企业和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	抽查企业销售记录,确认销售记录项目是否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求。
89	*4802	对于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当包括购货者的名称、经营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经营地址、联系方式。	抽查企业销售记录,确认销售记录项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90	4901	1、从事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应当给消费者开具销售凭据,记录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数量、单价、金额、零售单位、经营地址、电话、销售日期等,以方便进行质量追溯。 2、硬性角膜接触镜不得零售。	抽查医疗器械零售销售凭证,确认凭证是否包括上述规定的内容以方便进行质量追溯。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91	*5001	<p>医疗器械出库时,库房保管人员应当对照出库的医疗器械进行核对,发现以下情况不得出库,并报告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处理:</p> <p>(一)医疗器械包装出现破损、污染、封口不牢、封条损坏等问题;</p> <p>(二)标签脱落、字迹模糊不清或者标示内容与实物不符;</p> <p>(三)医疗器械超过有效期;</p> <p>(四)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医疗器械。</p>	检查企业出库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包括上述要求;抽查企业出库复核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出库复核工作。
92	*5101	<p>医疗器械出库应当复核并建立记录,复核内容包括购货者、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或者失效期)、生产企业、数量、出库日期等内容。</p>	抽查企业出库复核记录,确认企业出库复核记录是否包括上述内容且信息准确、完整。
93	5201	<p>医疗器械拼箱发货的代用包装箱应当有醒目的发货内容标示。</p>	检查企业相关规定及拼箱发货包装箱标示,确定企业规定是否明确,标示内容是否清晰、醒目易分辨。
94	*5301	<p>需要冷藏、冷冻运输的医疗器械装箱、装车作业时,应当由专人负责并符合以下要求:</p> <p>1、车载冷藏箱或者保温箱在使用前应当达到相应的温度要求;</p> <p>2、应当在冷藏环境下完成装箱、封箱工作;</p> <p>3、装车前应当检查冷藏车辆的启动、运行状态,达到规定温度后方可装车</p>	查看企业运输操作规程是否包括上述要求;现场抽查企业冷藏、冷冻设备运行记录和冷链管理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开展装箱装车作业并保留相关记录。
95	5401	<p>企业委托其他机构运输医疗器械,应当对承运方运输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考核评估,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责任,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p>	委托其他机构运输医疗器械的,重点查看企业委托运输评估记录和委托运输协议,确认企业是否对承运方运输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考核评估并保留了相关记录;查看委托运输协议中是否有“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责任,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相关内容;已开展经营活动的,抽查相关运输签收等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协议实施质量管理。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96	*5501	运输需要冷藏、冷冻医疗器械的冷藏车、车载冷藏箱、保温箱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控制的要求。冷藏车具有显示温度、自动调控温度、报警、存储和读取温度监测数据的功能	查看冷藏车辆说明书,冷藏车辆及相关设备校准报告、验证报告、相关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并现场检查冷藏车辆及相关设备,必要时进行测试,确认企业运输医疗器械所需要的冷藏车冷藏、冷冻能力或车载冷藏箱、保温箱是否符合医疗器械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控制的要求,冷藏设备是否具有显示温度、自动调控温度、报警、存储和读取温度监测数据的功能。
97	5601	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重点查看企业员工名册,确认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查看上述岗位人员劳动用工合同、简历、学历或者职称、职业资质证明文件和培训记录等,查看售后服务办公条件和售后服务相关记录,确认企业是否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能力。 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查看技术支持评估的相关记录及委托协议,确认受托方是否具备相应能力。
98	售后服务 5602	企业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与供货者约定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保证医疗器械售后的安全使用。	重点查看企业采购、售后服务相关制度及其人员岗位职责,查看采购合同和售后服务相关记录,确认企业是否履行了按照采购合同与供货者约定的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以保证医疗器械售后的安全使用。
99	5603	企业与供货者约定,由供货者负责产品安装、维修、技术培训服务或者由约定的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可以不设从事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部门或者人员,但应当有相应的管理人员。企业自行为客户提供安装、维修、技术培训的,应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或者经过厂家培训的人员。	查看企业供货协议或合同,确认企业是否与供货者约定,由供货者负责产品安装、维修、技术培训服务或者由约定的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查看员工名册及岗位职责权限相关文件,确认企业是否按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设立从事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部门或人员,企业是否明确了相应的管理人员; 企业若自行为客户提供安装、维修、技术培训的,查看企业员工名册,查看上述岗位人员劳动用工合同、简历、学历或者职称、职业资质证明文件和培训记录等,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资格或经过厂家培训并能胜任相关工作。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100	5701	企业应当加强对退货的管理,保证退货环节医疗器械的质量和安 全,防止混入假劣医疗器械。	查看企业退货管理相关制度,确认企业是否能保证退货环节医疗器械的质量和安 全,防止混入假劣医疗器械;抽查退货相关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对退货进行管理,记录信息是否准确、完整。
101	5801	企业应当按照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售后服务管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投诉渠道及方式、档案记录、调查与评估、处理措施、反馈和事后跟踪等。	查看企业售后服务操作规程是否包括上述要求;抽查企业售后服务相关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展售后服务,记录信息是否准确、完整。
102	5901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售后管理,对客户投诉的质量安全问题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和反馈,并做好记录,必要时应当通知供货者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查看企业客户投诉及处置相关规定及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展客户投诉及处置并保留相关记录。
103	6001	企业应当及时将售后服务处理结果等信息记入档案,以便查询和跟踪。	抽查企业售后服务档案,确认企业是否及时将售后服务处理结果等信息记入档案,以便查询和跟踪。
104	6101	从事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设置顾客意见簿,及时处理顾客对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投诉。	现场查看从事零售业务的企业是否在营业场所公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设置顾客意见簿;查看顾客意见簿及其处置记录,确认企业是否及时处理顾客对医疗器械质量的投诉。
105	6201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应当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查看企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制度、岗位职责,确认企业专职或者兼职人员配置情况;查看企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入网注册信息及报告信息,确认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并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供货企业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106	*6301	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有严重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货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同时,立即向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查看企业质量报告制度是否包括上述要求;抽查相关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实施。

序号	条款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验收细则
107	售后服务 6401	企业应当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医疗器械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并建立医疗器械召回记录。	查看企业召回制度是否包括上述要求;抽查企业召回记录,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实施。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验收细则编制说明  
2.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表（略）  
3.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报告（略）

附件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验收细则编制说明

### 一、法律依据

为规范本自治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工作，统一检查标准，确保检查工作质量，根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58号公告)及其《指导原则》的规定，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验收细则》。

### 二、适用范围

《验收细则》适用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许可（含变更和延续）的现场核查，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经营备案后的现场核查，以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各类监督检查。

### 三、评定方法

《验收细则》检查项目共107项，其中关键项目（\*）35项，一般项目72项。现场检查时，应当按照《验收细则》中包含的检查项目和所对应的重点检查内容，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

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可根据其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品种等特点，确定合理缺项项目，并书面说明理由，由组织检查单位予以确认。

（一）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许可（含变更和延续）的现场核查中，经营企业适用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为“通过检查”。有关键项目不符合要求或者一般项目中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数>10%的为“未通过检查”。

（二）关键项目全部符合要求，一般项目中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数≤10%的为“限期整改”，企业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30天内完成整改并向原审查部门一次性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查后，整改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方可通过检查。

（三）本《验收细则》所指的一般项目中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比例=一般项目中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数/(一般项目数总数-一般项目中确认的合理缺项项目数)\*100%。



(四) 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各类监督检查和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经营备案后的现场核查中, 经营企业适用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为“通过检查”; 有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为“限期整改”。

(五) 检查组检查结束后应填写《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表》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报告》(见附表1、2)。

#### 四、质量管理人员相关专业确定:

(一) 设备、器具类及大型医用设备类: 医疗器械、医学类、电气工程、物理等;

(二) 植入、介入及人工器官类: 医疗器械、临床医学等;

(三)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类: 医疗器械、医学类等;

(四) 医用材料类: 医疗器械、高分子、医学类、药学、生物医学工程等;

(五) 体外诊断试剂类: 医学检验学;

(六) 软件类: 医疗器械、计算机、电子等;

(七) 医学类指: 基础医学、预防医学、卫生检验、妇幼保健医学、营养学、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放射医学、眼视光学、康复治疗学、精神医学、医学技术、听力学、医学实验学、口腔医学、口腔修复工艺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蒙医学、藏医学、维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护理学;

(八) 角膜接触镜类: 医学类专业、视光学技术专业、有眼镜验光员证且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九) 助听类: 医学类专业、有助听器验配师资格证且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五、本验收细则由宁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文化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送戏下乡演出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3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文化局, 自治区本级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调动全区艺术表演团体送戏下乡积极性, 丰富和活跃我区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厅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送戏下乡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送戏下乡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  
2018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送戏下乡演出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调动全区各类艺术表演团体送戏下乡积极性，丰富和活跃我区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公共发〔2017〕1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演艺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1〕1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送戏下乡演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为保证农村、社区、企业等群众免费观看文艺演出，对在我区农村进行公益性演出活动的艺术表演团体进行直接补助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安排，共同管理，绩效考核，社会监督，择优支持”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厅共同管理。自治区文化厅负责全区送戏下乡演出专项资金的预算和绩效目标制定、预算绩效目标中期跟踪监控，以及绩效评价等；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审核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将中期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年度财政预算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自治区文化厅负责年度演出计划下达、演出剧目内容审查，以及演出场次统计汇总、资金支出进度、年度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每年送戏下乡演出的总场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各类艺术表演团体要坚持“戏权”下放，推行“菜单式”服务，充分考虑农村（社区）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生产生活特点、居住密集程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演出档期。在保证乡镇演出场次的前提下，可以安排演出团体到企业、社区、校园、部队等基层单位进行演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自治区级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下乡演出。市（县）艺术表演团体下乡演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八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自治区级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歌舞（综合）类演出每场补贴1.2万元、戏曲类演出每场补贴1.5万元。市县级艺术表演团体的演出补助，以市县政府为主，自治区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适当奖励，以促进市县专业艺术团体送戏下乡活动的积极开展。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宣传联络、食宿交通、设备维护、节目创排、演出补贴等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对自治区级表演团体，专项资金分两次拨付。每年自治区人代会批复年度财政预算后，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文化厅提供的各演出团体为单位的年度演出计划和场次补贴标准，先拨付演出补助资金（扣减市县以奖代补资金后）的80%，剩余部分由自治区文化厅在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考核，自治区财政厅按考核实际场次清算拨付资金。市（县）艺术表演团体以奖代补资金，根据自治区文化厅年终对市（县）表演团体考核结果，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文化厅于自治区级专业文艺表演团体“送戏下乡”首批拨付资金一同下达，市（县）财政收到资金10个工作日内拨付

至艺术表演团体。

**第十一条** 自治区文化厅申请拨付专项资金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自治区文化厅正式文件（包括：年度演出场次及补助计划表；年度演出考核报告及考核结果汇总表）。

2.送戏下乡演出回执单（复印件）。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自治区文化厅应会同财政厅建立送戏下乡演出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自治区文化厅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本部门及市、县（区）送戏下乡演出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自评结果将应用于下一年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文化主管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检查，不得挤占、挪用，演出单位不得编造资料，骗取补助。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艺术团体送戏下乡演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10〕607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送戏下乡演出回执单（略）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2月）

**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情况汇报，研究水污染防治工作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1日至2日，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到我区银川市、固原市调研“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六盘山片区交通扶贫工作，并检查春运工作，慰问一线工作人员。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马汉成等陪同。

△ 1日至2日，国务委员王勇一行来宁调研民政和残疾人工作，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陪同。

**2日** 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在银

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等出席会议。中央纪委有关领导到会指导。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现场、贺兰县银新干沟入黄排水沟口等地，实地调研督查水污染防治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重要指示，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水十条”，深入推进以河流湖泊为重点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拿出硬作风硬措施，坚决完成水污染整治的硬任务，让宁夏河流长治久清。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政府秘书长王紫云等参加。

△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党组召开2017年度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会指导。

5日 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作具体工作部署，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马汉成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银川市检查春节节日市场供应工作。

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送审稿）》《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等列席。

△ 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深化改革方案》《自治区法学会改革方案》《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将改革推向深入的实施意见》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咸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等出席。

△ 全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工作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许尔锋等出席。

△ 全区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马汉成等出席。

△ 自治区安监局党组召开2017年度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会指导，并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会议宣布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工作分工，确定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程安排，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咸

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分别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还确定了宪法宣誓方案等。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等列席会议。

△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举行，会议通过了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决定任命了自治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任命了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颁发任命书。自治区政府秘书长房全忠、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震代表新任职同志作了表态发言。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须报经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等列席会议。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授权，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进行集体宪法宣誓。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并监誓，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等见证宣誓。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吴忠市利通区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劳动模范、企业职工等，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银川市西夏区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劳动模范、企业职工等，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灵武市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劳动模范、企业职工等，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银川会见了来访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内政部副部长阿卜杜拉·纳菲沙少将一行。



△ 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主持召开征集政协全国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素材座谈会，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8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新一届政府第一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纪委第十二届第二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自治区政府党组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对新一届政府党组建设提出具体要求。会议强调，新一届政府领导人员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岗位和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政府各项工作，干出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实实在在业绩。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列席。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自治区教育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民委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出席。

△ 8日至9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固原市原州区、隆德县走访慰问城乡困难群众，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平罗县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劳动模范、企业职工等，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走访慰问民建区委会老同志，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9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了自治区政

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进行了安排，并就2018年第一季度经济工作和春节期间公共安全、市场供应、群众生活等作了具体部署。会议强调，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本届政府就任于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履职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受命于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要牢记新使命、拿出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在增强“八种本领”上下功夫，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全身心投入宁夏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中，全力推动政府工作实现新发展、迈上新台阶。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等出席。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召开2017年度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会指导。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看望慰问在银省级离退休老同志，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 国土资源部西安督察局2017年度土地督查情况通报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贺兰县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劳动模范、企业职工等，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 自治区体育局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1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研究部署配合中央巡视组对我区开展巡视有关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

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杨培君等列席。

△ 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固原市政府领导班子2017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

11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海原县、中宁县部分深度贫困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看望慰问城乡困难群众，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看望慰问在银省级离退休老同志，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银川市检查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

△ 11日至12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实地督查银川市、石嘴山市、宁东管委会春运及春节前人员密集场所和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走访慰问驻宁部队，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青铜峡市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劳动模范、企业职工等，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到泾源县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劳动模范、企业职工等，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 自治区离退休干部迎春茶话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盛荣华出席茶话会并致辞，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

12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走访慰问驻宁部队，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看望慰问在银省级离退休老同志，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2018年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全区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整改落实、自治区部门综合办公楼退租、宁夏农科院和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固定资产处置等财政相关事宜。

△ 泾源县委2017年度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会指导。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银川市检查春节

期间安全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赴基层联系点西吉县硝河乡关庄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13日 自治区党委、政府2018年春节团拜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致辞，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团拜会，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四川大凉山考察脱贫攻坚工作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等；研究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事宜等。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副主席杨培君列席。

1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第二水厂、自治区安监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自治区人民医院急救中心等，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一线岗位的工作人员，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15日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慰问春节期间执勤基层单位及民警，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 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调研固原市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安全生产及市区供暖工作。

22日 22日至23日，全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班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开班式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开班式，自治区副

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

23日 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宁夏工作动员会在银川召开。会前，中央第八巡视组组长宁延令主持召开与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的见面沟通会，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会上，宁延令作了讲话，对配合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石泰峰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在银川召开工作汇报会，向中央第八巡视组汇报自治区党委换届以来工作情况。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全国维护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国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暨深化严打暴恐活动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2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安排部署我区安全生产工作；传达学习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宁夏工作动员会精神；听取自治区有关部门关于2018年1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送审稿）》《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落实生态立区战略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方案（送审稿）》；审议了2016年五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及提高2018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有关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对杨晶同志严重违纪问题及处理情况的通报》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等列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国际会堂改造事宜等。

△ 财政部与住宁全国政协委员座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25日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伊朗海陆能源重工有限公司1000MW光伏项目签约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伊朗赞江省副省长马苏德·埃塔阿提等出席。

26日 26日至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央委员、自治区主席咸辉，中央候补委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赴京出席。

△ 自治区政府“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在银川举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以来自治区政府任命的21位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监誓并讲话。

△ 26日至28日，新西兰驻华大使麦康年一行来宁考察我区与新西兰葡萄产业、畜牧业、教育等领域合作项目。期间，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会见了麦康年大使一行。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自治区安监局调研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工作。

27日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昆高速公路机场段和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工地调研工程建设情况，并现场协调解决影响工期有关问题。

28日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石嘴山市调研国土、教育、旅游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宁夏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安排部署铁路建设有关工作。

△ 全区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工作部署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出席。

## 2018年1—2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5
重工业	亿元	—	11.3
轻工业	亿元	—	-8.7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11.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5.20	7.9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34.43	-34.0
进 口	亿元	10.93	2.0
出 口	亿元	23.50	-43.3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6	200.0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5180	241.9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0	—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141.57	11.4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7.26	1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61.93	16.4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795.26	5.0
#住户存款	亿元	2867.52	10.3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487.14	11.8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 100	102.4	上升0.9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10.3	下降0.8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